

# 中国化学试剂工业协会

中试协字（2019）11号

## 关于印发《中国化学试剂工业协会团体标准工作细则 产品标准类（试行）》的通知

协会各会员单位：

近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民政部颁发了《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文件，原《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试行）》（国质检标联[2017]536号）文件废止。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文件精神，规范中国化学试剂工业协会团体标准，经讨论重新修订《中国化学试剂工业协会团体标准工作细则产品标准类（试行）》。现印发实施。原《中国化学试剂工业协会团体标准工作细则（试行）》（中试协字[2018]17号）文件废止。

附件：

《中国化学试剂工业协会团体标准工作细则 产品标准类（试行）》

中国化学试剂工业协会

2019年4月15日



附件：

## 中国化学试剂工业协会团体标准工作细则 产品标准类（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我国化学试剂行业发展的需求，推进标准与行业发展相融合，引领化学试剂行业高质量的发展，规范中国化学试剂工业协会（以下简称中试协）团体标准的制定、修订工作，逐渐建立化学试剂行业质量标准体系，依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民政部制定的《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有关要求，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是在符合《中国化学试剂工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和《中国化学试剂工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试行）》基础上制定的实施细则。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中试协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团标）的制修订、实施和日常管理等工作。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中试协设立团体标准委员会（以下简称团标委），全面负责团标的立项审查、技术审查、复审、监督管理和批准发布等工作；负责对涉及标准化工作发展方向、发展规划、运行机制等重大问题提出建议，交理事会决策；负责对团标宣传、技术咨询、培训及实施情况的评估工作。

**第五条** 团标委由委员组成，委员具有广泛性和代表性，由来自化学试剂行业的生产单位、科研单位和高等院校等组成。

**第六条** 团标委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与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相对应的职务；

（二）熟悉本专业领域业务工作，具有较高理论水平、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三）掌握标准化基础知识，热心标准化工作，能积极参加团标委组织的各项活动，认真履行委员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如：能按时对标准征求意见稿、送审稿等反



馈意见，出席标准审查会、以及参与标准化工作培训等相关活动，按时进行投票表决等)；

**第七条** 团标委设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等职务。主任委员由中试协理事长兼任，负责团标委全面工作，审批年度团体标准工作计划及临时项目，签发会议决议、审查组成员审批、标准报批文件等团标委重要文件。副主任委员由主任委员提名，标委会通过。

**第八条** 团标委下设办公室，负责起草、修订和实施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团体标准制定、修订程序等工作，负责团标委日常工作，完成年度工作计划及临时项目，组织标准的制定、修订、审查、评审、发布、发行、授权和费用管理等事务，并负责团标档案存档等工作。

**第九条** 团标委每年召开工作会议，也可以采取通讯方式召开，总结本年度标准制定、修订及复审工作和检查计划的执行情况，确定下一年度标准制定、修订的计划，审定有关标准等。

**第十条** 团标委委员每届任期五年，任期届满应当换届。

### 第三章 团标的制修订流程

**第十一条** 制修订团标的一般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复审。如未通过或未进行前一项程序，不得进行下一程序。

#### (一) 提案

##### 1 提案途径

- (1) 项目由标准需求单位提出；
- (2) 项目由团标委提出；
- (3) 项目由专家学者提出建议；
- (4) 项目由中试协按照政府有关部门工作要求提出。

##### 2 提案提交

填写提案申请后，报办公室。提案申请表见附表，即《2019年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征集通知》中试协字【2019】4号的“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

##### 3 提案公示

提案由办公室负责在中协会网站和团标委微信群中公示。

## （二）立项

团标提案经办公室审查通过后,可获准立项;对获准立项的团标,由团标委与团标申请单位(团标起草单位)签订服务合同,或由团标委与参与团标起草单位签订服务合同,合同内容包括:团标申请单位(团标起草单位)、参与单位、团标名称、团标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经费标准、完成期限等。

## （三）起草

团标起草单位负责编制标准制修订工作计划,按照标准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及标准制修订计划开展工作,并完成团标的征求意见稿,对所制修订的团标质量及其技术内容的科学性、规范性全面负责。

## （四）征求意见

团标起草单位将征求意见稿(标准正文、编制说明、征求意见表及有关附件)发送至办公室,由办公室发至生产、使用、检测等单位征求意见,同时安排标准验证单位进行对标、实验,并将验证报告及时反馈给团标起草单位。征求意见一般不少于30日,凡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书面意见者,均按同意征求意见稿处理。

团标起草单位对回复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和处理协调,对有争议的重大问题,应进行专题调查研究和实验验证,提出处理意见,并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后,提出团标送审稿(标准正文、编制说明、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送办公室,经审阅同意后,提交技术审查。

## （五）技术审查

标准审查分为会议审查或函审。标准审查采取何种方式由办公室决定。

会议审查:参加审查会的团标委委员应不少于5人。一般应取得协商一致的意见后通过。审查表决时,必须有不少于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3/4同意为通过;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能参加表决。

函审:发函不少于5个单位,有效回函中必须不少于3/4回函同意方为通过。

## （六）批准

标准审查通过后,应由团标起草单位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后,提出团标报批稿(标准正文、编制说明、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电子版(word版)报送办公室进行形式审查,合格后报送团标委主任委员审核批准。

## （七）编号



通过审核批准的团标，由办公室发放团体标准编号。对于修订的团标，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并按重新批准发布的年份确定年代号。

#### （八）发布

由团标委主任批准的团体标准，中试协向会员发布标准公告，同时在中试协官方网站和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公开其团体标准基本信息。

#### （九）复审

起草单位根据技术发展、市场需求，对本单位制定的团体标准的适用性进行评估，并给出“继续有效”或“修订”或“废止”的复审结论，提交办公室审核，经团标委主任批准后发布。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5年。

### 第四章 经费

**第十二条** 团标委对系列团标(每个系列不超过10个品种)收取26000元服务费。由两个以上单位共同起草同一个或同一系列团标，起草单位的排序及承担费用，各单位应协商一致，并签订服务合同。

**第十三条** 各单位缴纳的经费将汇入中国化学试剂工业协会账户，由中试协统一管理，专款专用。

**第十四条** 经费的使用和管理接受会员单位的监督检查。经费主要用于以下活动：

- （一）相关标准资料查询及标准资料费；
- （二）专家咨询费；
- （三）用于标准工作过程中的交通、住宿、会议、培训等相关费用；
- （四）标准审查人员劳务费等；
- （五）标准印制费；
- （六）其他相关运作费用。

**第十五条** 需要会议审查的团标，审查会安排在团标申请单位所在地召开。团标申请单位承担会议室租赁费及参会人员的餐饮费等，用餐标准由团标申请单位自定（不能超过本单位同级别招待标准）。多项标准同时审查时，本次会议发生的相关费用可由标准申请单位均摊。

**第十六条** 制修订团标若有国家经费支持，将全额转给团标申请单位（团标起草单位）。

### 第五章 团标的标识和使用

**第十七条** 中试协团体标准的标识为：“中国化学试剂工业协会团体标准”，英文标识“CRIAC”；中试协团体标准编号为 T/CRIAC XXXX-XXXX。

**第十八条** 团标的使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使用中试协团标开展认证、检测、推广等活动，应向团标委递交书面申请，在取得团标委和起草单位同意并交纳使用费后，方可使用中试协团体标准的标识和标准文本。标准文本的电子版（PDF 版）由办公室提供。

**第十九条** 团标申请单位（团标起草单位），在团标委申请备案后，可以免费使用本单位起草团标的标识及标准文本；协会会员单位使用团标的标识或标准文本，应一次性交纳使用费 800 元/每个团标；非协会会员单位使用团标的标识或标准文本，应一次性交纳使用费 1500 元/每个团标；凡是一年内连续使用 3 个以上团标（同一个单位起草的团标）的单位，可与团标委协议收费价格。

**第二十条** 团标委收取的团标使用费，将全额转给团标申请单位（团标起草单位），作为制修订团标的费用补贴。

**第二十一条** 对于未经团标委授权、不交团标使用费，擅自使用团标的单位或个人，团标委将做出以下处置：

- （一） 中试协网站及相关刊物公开曝光批评；
- （二） 在各行业网站公布违约信息；
- （三） 与终端用户协调取缔使用；
- （四） 法律起诉。

**第二十二条** 团体标准发布实施后，若有新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发布实施，并且相关技术要求高于团标，相应的团标应予以废止，按新的标准执行。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中试协团标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五条** 《中国化学试剂工业协会团体标准工作细则（试行）》（中试协字[2018]17 号）自本细则发布之日起废止。



